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026號文件

檔 號 : CB2/P/17

電 話 : 3919 3003

日 期 : 2026年1月2日

發文者 : 秘書長/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第八屆立法會主席一職有效提名名單、特別論壇及 立法會主席選舉

繼 2025年12月29日發出立法會CB(2)6/2026號文件，現告知各位議員，截至今天下午5時第八屆立法會主席一職的提名期結束，立法會秘書(即秘書長)辦事處**共接獲兩項有效提名**。接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排列的有效提名名單載於**附件1**。

2. 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在一個**特別論壇**(並非立法會會議)上，**陳述其競選綱領和回答議員提問**，而**立法會主席選舉**將於特別論壇結束並小休10分鐘後舉行，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特別論壇		上午9時30分至 11時30分	
立法會主席 選舉	2026年1月8日 (星期四)	特別論壇結束並 小休10分鐘後	立法會 綜合大樓 會議室1

特別論壇

3. 按照《內務守則》附錄I的程序(**附件2**)，特別論壇是一個**公開論壇**，為時**不超過兩小時**，並須由出席而未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議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主持。

立法會主席選舉

4. 按照《議事規則》附表1的程序(**附件3**)，**立法會秘書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該選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

5. 請**所有議員出席特別論壇**和**立法會主席選舉**。為方便安排，請於**1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透過**議員辦公平台**登入“報名參與會議及活動系統”以**確認出席**。

秘書長/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

連附件

選舉第八屆立法會主席
有效提名名單

獲提名的議員	提名的議員	附議的議員
陳振英議員	吳永嘉議員	梁美芬議員
		簡慧敏議員
		李惟宏議員
		鍾奇峰議員
		楊永杰議員
		陳家珮議員
		黃國議員
		陳宗彝議員
		陳凱欣議員
李慧琼議員	邵家輝議員	林筱魯議員
		管浩鳴議員
		郭芙蓉議員
		陳文宣議員
		陳博智議員
		陳恒鑽議員
		吳錦華議員
		陳祖光議員
		譚鎮國議員

附錄I
(《內務守則》第1A(f)條)

**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
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的
特別論壇的程序**

該特別論壇是一個公開論壇，為時不超過兩小時。

主持論壇的議員

2. 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議事規則》第1A條而定為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者，須主持該特別論壇。
3. 如根據上文第2段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的該名議員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則未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議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論壇。

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議員提問

4. 主持論壇的議員就位後，隨即邀請每名候選人發言，限時5分鐘。凡有超過一位候選人，發言次序會按照由立法會秘書發出的立法會主席一職有效提名名單上所示的次序而定。
5. 在所有候選人發言後，主持論壇的議員須邀請出席論壇並有意向候選人提問的議員示明其意願。
6. 提問的先後次序由主持論壇的議員決定。
7. 議員被主持論壇的議員叫喚後，可提出一項問題，要求一位或多於一位候選人回答。

8. 在特別論壇上發言和提問的內容，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 (b) 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 (c) 向候選人提出的問題須精簡切題；及
- (d) 每位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問題。

[《議事規則》第4條]

附表1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總則

1. 立法會秘書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提名

- 附件I
沒有夾附
於後
2. 立法會秘書須於選舉日至少7整天前邀請議員提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並將**附件I**的提名表格分發給各議員。

3. 立法會主席的提名表格須由一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以及另外至少3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獲提名的議員須在表格上簽署以示接受提名，並聲明其具有資格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本議事規則第4(2)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成為立法會主席。表格填妥後，須在選舉日至少4整天前送達立法會秘書辦事處。

4.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如某議員的姓名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不論是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則只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首張提名表格方為有效，立法會秘書須隨即把失效的表格送回提名人。

5. 截止提名後，立法會秘書須擬備一份名單，按其辦事處接獲提名表格的先後次序列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並於選舉日至少兩整天前將名單分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選舉

6. 立法會秘書須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並必須為議員選舉立法會主席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7. 當立法會秘書確定議員準備就緒後，隨即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立法會秘書須宣布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全部有效提名。
8. 如立法會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則立法會秘書須如是宣布，並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
9. 如有兩項或更多的有效提名，則立法會秘書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須發給每名出席的議員一張選票，選票的格式如**附件II**所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須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列於選票上。
10. 出席並有意投票的議員只須在選票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劃上“✓”號、未妥為劃上“✓”號或劃有多於一個“✓”號的選票，將會作廢。
11. 所有出席並有意投票的議員投票後，立法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的議員面前點算選票。
12. 立法會秘書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然後結束選舉。
13.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相同最高票數，則立法會秘書須安排，按上文第9至12段所規定的方法，對該等獲相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
14. 如在第二輪投票中未有一名候選人獲得的票數較其他任何候選人為高，則立法會秘書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中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然後結束選舉。
15. 立法會秘書將隨即進行抽籤，並按結果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然後結束選舉。

立法會主席選舉

選票

選舉日期：_____

只可選一名候選人

請在屬意的候選人
姓名旁邊的空格內
劃上“✓”號



候選人姓名

1		
2		
3		
4		
5		

註：如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多於5名，則選票的最終格式會作相應修改。